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8月26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上述议案，同意 7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